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9號

原告 黃朝枝

被告 林美伶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1樓之9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規定。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1之9F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000元，並自民國112年9月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4,000元；(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3年2月29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所示。經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僅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及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3日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宜
02 蘭縣○○鄉○○路000巷0號1樓之9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並
03 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期自111年8
04 月25日起至112年7月24日止，租金每月8,500元。詎料被告
05 未依約於租期屆滿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且至今仍占用系爭
06 房屋，為此，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三、按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
11 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
13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終止房屋租賃
14 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
15 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6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17 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是系
18 爭租約之租期既已屆至，原告依據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應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6 法 官 許婉芳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黃家麟